

「誰為我的緣故，喪失自己的性命，必要獲得性命。」(瑪10:39)

耶穌的說話有時不僅好難明白，而且令人反感，就如今天的幾句說話：「誰愛父親或母親超過我，不配是我的；誰愛兒子或女兒超過我，不配是我的。誰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，不配是我的。」這實在令人大惑不解。愛家人，有什麼不對？為什麼耶穌這樣說？還說了三次。先從負面講起三個不配的事，然後再說正面的，怎樣才配作祂的人啊？就是要背起祂的十字架，為主的緣故，捨棄自己的生命就會得到生命。

在這裡，我們再分析一下，祂的意思不是叫我們不愛自己的父親、母親。祂想說明如果不是愛祂在一切之先，我們不會懂得怎樣去愛我的爸爸、媽媽、子女、配偶和家人。你們可能說：「我們怎會不懂呢？我十分愛惜他們！」但原來我們的愛含有很多雜質，會自私、期待別人的回報，即使是一家人也一樣。我們當然懂得愛，因為我們是肖似天主的兒女，自然懂得愛，但原來我們愛的能力很薄弱、很有限。很多次我們愛人時，我們都期待別人也要愛自己，若不是，這就很難繼續愛下去。每次愛家人時，總希望他們承認自己做得好、做得對。否則，為什麼我仍要愛他們？這個動力實在很薄弱，不能再繼續愛下去。只要對方回應一句：「你做這麼多是多餘的，我都不需要。」於是即刻很難受，非常不開心，因為他們不是街上不認識的外人，而是朝夕相處，是自己覺得很重要的家人或親人。我們的情緒、感受，時常被他們牽引著，因而起伏不平、上上落落。這正是因為我們不懂得去愛，不懂得先將天主的愛放在自己的心裡面，在天主那裡學習怎樣去愛，如同耶穌一般，是死亡的愛——愛到死在十字架上。

事實上，我們細想一下，真正的愛是要「死亡」的。每一次去愛也是冒險的，要將自己放在對方面前「死去」。試想兩夫婦吵架，很不高興，大家互不作聲，就算早上起來、在飯桌上，也噘起嘴，互不理睬。因為認為誰先開口，誰就認輸了；想到為何總是要我先開口？好像是我做錯了，所以決定今次一定不開口。事實上，不是誰先開口，誰就認輸。而是誰先開口，誰就是愛得更多、更深。想想我們不願先開口的原因，就是不肯「死」、不肯放下自己。如果我先開口，好像先向對方示好，我會感到很難過或受傷害，若然對方不理會我，或在心裡，甚至開口說：「是你先『認衰』了，你先跟

我說話，討好我，即是你知道自己錯了……」這樣我會很難受、接受不了。各位兄弟姊妹，這就是「死亡」。我們真是無能力的：配偶是你自己選擇的，算是花了多年時間去認識、約會、相處、結婚，親如倆夫婦亦一樣不快樂，難受得要死的，甚至質疑天主說：「為什麼你選這個人給我！」可是他們忘記了當初是他們自己選擇的。到頭來，原來選擇誰人也是一樣，因為最後我們要學習的，就是要如同耶穌一般「愛到死亡」。耶穌知道這要求對我們來說是不可能的、很困難的，所以祂說：「誰為我的緣故，捨棄自己的性命，必要獲得性命。」當然捨棄性命、獲得性命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層次，就是「因為耶穌，只有為了祂的緣故」。這是什麼意思？只有深深體會到自己這樣被主所愛，而不是因為配偶、兒女或父母的愛，然後我才可以放開他們，不再計較他們是否愛自己，是否回應自己，是否傷害自己這麼深。我或許仍會感到不開心，但卻沒有這麼傷痛了，因為最後我那「去愛」的力量，不是來自他們會否回報我，而是耶穌已深深愛了我們，祂為了我而死了。所以，耶穌說：「誰為我的緣故，捨棄自己的性命，必要獲得性命。」我們自己是做不來的，所以必須投奔到祂的懷裡，愛天主在萬有之上。因為耶穌知道我們如果不是先愛祂，然後以祂的愛去愛其他人，我們的愛是不足夠的，甚至我們會在愛中扼殺了對方，因為我們要求對方如天主般無條件地去愛及接納自己，但同時我也未能做到無條件地去愛及接納對方。

今次避靜的主題是「今生不二屬」。多謝有位姊妹提問，我差點兒忘記解釋這個主題的意思。剛才已解釋過了。

原來我們每一個人都不是屬於那一個家庭或那一位配偶；我們是屬於祂、是祂的門徒。「門徒」的「門」字很有趣，特別為中國人，我們說過了門，就再不屬於自己的人，就像上一代，女子因過了門而改換姓氏，不再姓夏，不用自己的姓氏了。我們已經過了「門」，「耶穌基督」是我的姓、我的名，我是屬於祂的，是祂的人。如何是祂的人？如耶穌說：「誰為我的緣故，喪失了自己的性命，必要獲得性命。」何時這樣去愛，必定有回報，如同第一篇讀經中的那位婦人，她犧牲了自己的時間，整理房子來接待先知，然後得到回報。我們這樣去愛，雖然未必即時獲得回報。我們或許會問：「若我這樣去愛我的家人，他們未必能感受到，我要等到何時呢？」

各位兄弟姊妹，讓我們懷著信德，真的愛情必然有成果，真愛會產生愛，因為愛是天主自己。「誰為我的緣故，喪失自己的性命，必要獲得性

命。」來自瑪竇福音10章39節。讓我們一同背誦這聖經金句，好使我們在愛的時候、在面對要放下自己、要「死亡」的時候能緊記這句話：「誰為我的緣故，喪失自己的性命，必要獲得性命。」瑪竇福音10章39節。

讓大家靜下來，向主耶穌承認我們愛的不足、愛的有限，祈求祂幫助我們，以愛祂的愛去愛我們的家人，好能夠得到更新的生命。

列下4:8-11,14-15

詠89:2-3,16-17,18-19,8-11

羅6:3-4.

瑪10:37-42

© 夏志誠